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中央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國民或國民代表對中央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 二、國務支出：關於總統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三、行政支出：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處之支出均屬之。
- 四、立法支出：關於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司法支出：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與司法行政部所管在中央及地方行使司法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六、考試支出：關於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及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監察支出：關於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及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民政支出：關於中央戶政、役政、警政、地政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外交支出：關於使領館經費及其他外交支出均屬之。
- 十、國防支出：關於陸海空軍之經費及其他國防支出均屬之。
- 十一、財務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稅務、庫務、債務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中央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經濟建設支出：關於中央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交通支出：關於中央鐵道、公路、航運、郵政、電信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衛生支出：關於中央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社會及救濟支出：關於中央勞工及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贈給、殘廢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十七、邊政支出：關於邊疆蒙藏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僑政支出：關於僑務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移殖支出：關於中央屯墾、移民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債務支出：關於中央國內外公債庫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與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中央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國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中央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四、補助支出：關於中央補助下級政府或其他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五、國營事業基金支出：關於中央營業或非營業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六、其他支出：關於中央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乙、省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省民或省民代表及省議會對省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省政及所屬各廳處局之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省戶政、役政、地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省辦理稅務、庫務、債務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省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省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交通支出：關於省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警政支出：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 九、衛生支出：關於省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社會及救濟支出：關於省勞工及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 十一、移殖支出：關於省開墾、移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債務支出：關於省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與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省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省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省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省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協助及補助之支出：關於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政府或其他協助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省營事業基金支出：關於省營業或非營業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其他支出：關於省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 丙、直轄市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民或市民代表及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 二、行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之支出均屬之。
- 三、民政支出：關於直轄市戶政、役政、地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財務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稅務、庫務、債務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直轄市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直轄市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交通支出：關於直轄市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警政支出：關於直轄市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 九、衛生支出：關於直轄市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社會及救濟支出：關於直轄市勞工及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 十一、移殖支出：關於直轄市開墾、移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債務支出：關於直轄市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與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直轄市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直轄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直轄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直轄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協助及補助之支出：關於直轄市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機關或其他協助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市營事業基金支出：關於直轄市營業或非營業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其他支出：關於直轄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丁、縣(市)(局)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縣(市)(局)民或縣(市)(局)民代表及縣(市)(局)議會對縣(市)(局)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縣(市)(局)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縣(市)(局)戶政、役政、地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縣(市)(局)辦理稅務、庫務、債務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縣(市)(局)教育、科學、文化、娛樂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縣(市)(局)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縣(市)(局)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警政支出：關於縣(市)(局)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九、衛生支出：關於縣(市)(局)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社會及救濟支出：關於縣(市)(局)勞工及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十一、債務支出：關於縣(市)(局)債務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與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縣(市)(局)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縣(市)(局)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縣(市)(局)營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縣(市)(局)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協助及補助支出：關於縣(市)(局)協助省及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區)經費或其他協助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鄉(鎮)(區)支出：關於鄉(鎮)(區)各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縣(市)(局)營事業基金支出：關於縣(市)(局)營業或非營業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其他支出：關於縣(市)(局)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